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院 文件

本科生院发〔2025〕1号

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已经本科生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院
2025年2月28日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2010年4月制定，2016年4月第一次修订，2025年2月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实施人才培养工作的根本性和指导性文件，是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蓝图，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评价教学效果和保障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为加强培养方案的规范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和实施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坚持以“林”育人，以培养具有家国情怀、生态文明理念，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品德、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的高水平创新人才为总体目标。

第三条 培养方案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本科生院组织制定培养方案原则意见、审核培养方案、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监控培养方案的实施情况。各学院具体负责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与实施。

第二章 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

第四条 培养方案原则上每4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应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加强党的领导、树立超前思维、推进信息技术应用等。

第五条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基本信息、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各类矩阵、课程体系及教学计划进程表等,以当次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为准。

第六条 培养方案制定(修订)程序:

(一)本科生院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办学定位、培养目标、办学特色等,提出制定(修订)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后,方可启动全校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

(二)学院须严格执行《东北林业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及教育部等有关部门规定,成立学院和专业两级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制定(修订)工作程序及内容。

学院须全面梳理、认真查找培养方案存在的问题,同时进行社会需求和专业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的分析,在深度分析、调研、论证基础上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经专家组、学院教授委员会、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本科生院。

(三)本科生院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核论证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经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新增设专业应在向教育部备案新专业前完成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其程序参照第六条。

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执行与调整

第八条 培养方案制定（修订）过程中，学院应参照课程建设等相关规定，同步组织开展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建设及教学大纲的撰写工作。

第九条 已公布执行的培养方案应保持相对稳定，如确需对培养方案做局部调整，须经过全面论证，并提供充分依据。

第十条 培养方案调整是指在现行培养方案中，需要新增课程、取消课程、变更课程，其中更改课程名称、开课学期、学时学分、课程属性等均属于变更课程。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更改申请，应在开课前一学期的前4周提出。

第十二条 培养方案调整程序：

（一）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充分论证后，填写《东北林业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变动申请表》及调整人才培养方案的论证报告报至本科生院。

（二）本科生院根据相关政策及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必要时由本科生院报请学校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通过后方可执行。

（三）涉及调整其他教学单位开设的课程，应进行充分协商，双方同意后方可申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专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本文件与上级文件

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东北林业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办法》（东林校教〔2016〕38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